

# 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

108年10月4日學程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本學程主任遴選教師五人以上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規劃、檢討、調整及擬定各種有關本學程課程安排、學分與內容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程會議通過後，送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